

采购安装合同

买方（采购人）：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卖方（中标方）：河南鹤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陕西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标文件之内容，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陕西省）田间监测点项目

2、项目编号：SDZC2025-029

3、实施地点：汉阴县、旬阳市、洛南县、商州区 4 个县。

4、交付数量：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 14 台，农田生态环境实时监测设备 19 台，田间气候监测仪 8 台，病害监测预警仪及系统(晚疫病)11 台，病害监测预警仪及系统（赤霉病+玉米大斑病）5 台，稻瘟病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4 台，玉米大斑病监测预警设备 12 台，小麦条锈病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2 台，害虫智能性诱监测设备 9 台，远程信息化智能测报设备 5 台，害虫自动化性诱监测设备 10 台，田间附属工程 4 套，总计 103 台(套)。

5、采购预算：病虫害监测设备及田间附属工程总计 823.25 万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8,166,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

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6、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买方，买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卖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如买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15 天前通知卖方。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20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在项目运行正常 **30 天** 并自验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买方在收到卖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 **15 天** 内组织初步竣工验收（买方如验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出具验收意见。

2、**验收地点：**汉阴县、旬阳市、洛南县、商州区项目实施地点。

3、**验收标准：**所有仪器设备、本县（市、区）病虫害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运行正常、顺畅，且无缝接入系统平台（指省、市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调度系统及县级农作物病虫害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

4、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买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 **《验收合格单》**。

5、验收不合格的卖方（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6、买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卖方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

六、相关服务

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三十(30)天** 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

八、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应支付逾期交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视为不能交货，卖方应返回买方已付款项，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2、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 1 天，卖方向买方支付未服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卖方超过 30 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卖方未能在接到买方通知 30 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换货或解除合同、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要求卖方赔偿经济损失。

3、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买方验收合格，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金。

4、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应支付逾期支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合同主要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118号

卖方：河南鹤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与华山路403号405室

电 话：029-87324087

电 话：15203921892

开户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鹤壁分行

账 号：261054011040000071

账 号：248156426323

代表：

盖章：

2025年 4 月 26 日

代表：

盖章：

王译华

2025年 4 月 26 日